

檢驗名稱	發爾波克	英文名稱	Valproic acid
檢驗代碼	val	健保編號(點數)	10510B(320)
檢體種類	Serum/Plasma	檢驗方法	均質酵素免疫
採集容器	含 Gel 紅頭管/Heparin 綠頭管	操作時間	每天
採檢體量	至少 3ml	報告時間	急診 40 分、門診急件 1 小時、一般件 8 小時
送檢時間	24 小時收件	操作單位	檢驗科
採檢注意	無		
檢體保存	(1) 建議採檢後2小時內進行離心 (2) 離心後室溫(15-25°C)不超過8小時 (3) 2-8°C 不超過48小時		
生物參考區間	Therapeutic : 50-100 µg/mL ; Toxic : >100 µg/mL	可報告範圍	10-150µg/mL
臨床意義	(1) Valproic acid 對於肌陣攣病、大發作、小發作、複合部份發作，具有抗痙攣的效果。由肝臟代謝，尿液排出，半衰期 6-8 小時，96 小時血液濃度到達穩定期，清除的半衰期 15-20 小時。 (2) 大部份的抗癲癇藥物會縮短 valproic acid 半衰期，而 valproate 會讓 phenobarbital 血中濃度上升。 (3) 治療過程應定期檢驗肝功能，危險數據的症狀表現腳部麻木感覺異常、無感覺的、麻刺、虛弱、精神改變，透析與活性碳都無法清除。比其他抗癲癇藥物中樞神經毒性低，但肝臟毒性高。		
備註			